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公告

發行公司債券獲得批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13.10B 條及相關要求項下的披露責任而作出。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近日收到的《關於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注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4]576 號)(「該批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0 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注冊申請。根據該批覆，本公司可自該批覆之日起 24 個月內分期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發行應根據公司債券的募集說明書進行。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 年 4 月 1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姚海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顏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